



宣告利率查詢



國泰人壽

吉利美滿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險別代號C62)



國泰人壽吉利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110.04.29 國壽字第110040620號函備查

範例說明

單位：美元

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吉利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7年期，基本保險金額50萬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41,200美元(含自動轉帳1%及高保費折減1.5%，年繳實繳保險費40,170美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3.2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3.2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3.20%)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40,170	17,000	45,320	632.93	317.10	17,317.10	45,320.00
2	41	40,170	47,500	90,640	2,382.18	1,213.96	48,713.96	90,754.74
3	42	40,170	78,550	146,650	5,244.97	2,718.47	81,268.47	148,378.56
4	43	40,170	110,150	205,590	9,218.06	4,859.76	115,009.76	209,461.21
5	44	40,170	142,200	265,440	14,298.43	7,665.39	149,865.39	272,358.52
6	45	40,170	230,300	500,000	20,480.43	11,151.59	241,451.59	514,298.43
7	46	40,170	276,500	500,000	27,767.16	15,355.24	291,855.24	520,480.43
10	49	0	289,350	500,000	50,245.15	29,076.87	318,426.87	542,648.08
20	59	0	334,150	500,000	132,318.34	88,428.35	422,578.35	623,588.11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500,000		682,071.54		1,182,071.54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2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戶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9%，最低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

- 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保險各期保險費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 ※匯率風險說明：
 1.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9F11008 第1頁，共2頁，2021年4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保障內容

③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80%）之差值，乘以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8條約定辦理。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二、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三、要保人依條款第31條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 國泰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存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條款第11條第10項、第13條或第27條第3項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104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總保險金額」（註1）。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註2）的1.1倍。

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5保險單年度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註3）。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6保險單年度以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總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保單條款第20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5保險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

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6保險單年度以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總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1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③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國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註4）及保單條款第2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註5）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第18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註1：「總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8條約定辦理。

註2：「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係指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一、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指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二、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指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
- 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指以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註3：「門檻比率」指下表所列依被保險人事務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保險年齡 (歲)	30以下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90	91以上
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5年，最長為30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註5：「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國泰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7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73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並以美元為限。

- 保額限制：(以每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10千美元。
最高承保限額：0歲~15歲：20千美元，
16至73歲：2,000千美元。

- 分期給付方式：分5、10、15、20、25、30年，按年給付方式給付。
- 分期給付金額限制：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600美元。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
高保費折減：詳下表。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美元)	折減比例
10,000~29,999	1.0%
30,000以上	1.5%

註：僅高保費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2.5%為限。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 吉利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66%	67%	66%	66%	67%	67%
10	93%	94%	91%	93%	94%	93%
15	97%	97%	92%	97%	98%	94%
20	101%	100%	92%	101%	102%	95%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